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組成及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具有下文所述的權力、責任及具體職責。

2 成員

2.1 審核委員會的全部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且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應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主席。

2.2 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應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出任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4 責任

4.1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

4.2 審核委員會應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審核事宜的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橋樑。

5 權力

5.1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而所有僱員獲指示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5.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外界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以協助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6.1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其辭任或解僱的問題。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6.2 根據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6.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審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核的公司的本地或國際業務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需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6.4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修訂；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6.4.1 關於上述第6.4段：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員工、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6.5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必需)；
- 6.6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在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6.7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進行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6.8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6.9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10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6.11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6.12 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內容；及
 - (f) 向董事會匯報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事宜；
- 6.13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安排：本公司員工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 6.14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6.15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可在保密及匿名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不當事宜的關注；
- 6.16 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的決定、建議或發現（除非審核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及
- 6.17 考慮及執行由董事會界定或指派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宜。

7 會議舉行的次數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秘書或外聘核數師可要求舉行會議。

8 出席會議

- 8.1 審核委員會主席（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應有權出席會議。
- 8.2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會議決議案應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8.3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採用電子方式包括電話或視頻會議之方式舉行。審核委員會成員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須確保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通過該等通訊設備聆聽其他成員的發言）參與會議。

9 會議記錄

- 9.1 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9.2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備存完整的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並可供董事審閱。

10 書面決議案

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並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其效力等同於審核委員會舉行之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

11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審核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議上回應股東就審核委員會的事項及其責任所作出的提問。

12 一般事項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向其授予的權力。